

律政司司長談 Uber 召喚車服務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八月二十二日）從北京返抵香港時在香港國際機場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想請問 Uber 的調查進展如何，會不會落案起訴？

律政司司長：正如我離開香港時說，我們要收到警方的證據和資料後，才能作研究。現階段未到可以決定是否檢控的階段，所以暫時不能回答你的問題，不好意思。

記者：Uber 可如何符合法律框架？

律政司司長：這個會比較詳細，不方便在這裏說。簡單來說，如要合法接載乘客，可以申領牌照，所以在那個框架的情況下，Uber 是可以有合法途徑經營。例如的士台，其實是類似性質，但用不同的科技。所以我在離開香港時說，我們對科技或平台是中性的，只要符合香港現行的法律框架，其實便可以經營。使用電話也好，電腦也好，技術是中立的，我們沒有歧視某一種科技。當然，如在合法法律框架下，可以有新科技就更好。但不能因為要有新科技的創新便違反現行法律。始終當有違反香港現行法律時，我們有需要決定情況如何，是否要作出檢控，但現階段不能說，因為我們要先看證據。謝謝。

完

2015年8月22日（星期六）